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3.7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746,787.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06%，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该额度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